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翁祥我

代 理 人 楊益松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君悅足浴養生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世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54萬7,013元本息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核聲請人係以其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勞動訴訟，又依其書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